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聘期内退休人员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聘期内退休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聘期内退休人员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洪人社〔2013〕438号)精神,依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综合考虑业绩水平和人文关怀,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等级晋升对象

聘期内退休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含同工同酬)。

二、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聘用至高等级岗位除具备应有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身体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专业技术岗位三级,一般应在四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五年以上;
2. 专业技术岗位五级,一般应在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二年以上;
3. 专业技术岗位六级,一般应在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二年以上;

三、岗位职责基本任职条件

1. 前一个聘期考核合格,退休聘期内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
2. 如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失范行为、受到党纪(或行政)

处罚、和严重教学事故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四、办理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填写《豫章师范学院聘期内退休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请表》，交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聘用考核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须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人员按程序办理。

4. 岗位等级晋升岗位设置办理时间，一般在退休前3个月报市人社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相关待遇

1. 办理岗位等级晋升后，只兑现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按原等级标准执行。

2. 岗位等级晋升以市人社主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六、附则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聘期内退休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退休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 资格名称		取得现聘 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现聘岗位级别		现聘岗位起聘时间			
申请岗位级别		上一个聘期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现聘岗位以来 教学工作和业绩	教学工作				
	业绩（可另外附材料）：				
院（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聘用考核委员会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会议 决定记录					

时间：

发送：各处（室）、院（部）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